
辽宁北方煤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氨合成系统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的相关要求，现对辽宁北方煤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氨合成系统节能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第二次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询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邮箱：syhghpbggs@163.com 密码：19821127wl

纸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或需索取该项目补充信息的公众，可与联系人联系。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辽宁北方煤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南兴路134号

联系人：陶工 024-47188917

邮箱：LMHAHB@163.com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可能受到影响的居民、学校、医院等。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邮寄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传真、电子邮件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交公众意见时，应注明发表日期、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

辽宁北方煤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5日